

FasTrak® Customer Service Center PO Box 26926 San Francisco, CA 94126 www.bayareafastrak.org 1-877-BAY-TOLL (1-877-229-8655)

傳真:1-415-974-6356

美國之外地區: (+1) 415-486-8655

僅	<b>限辦公室使用</b>
Account Number	

睢		⊢	デキ
H			
竹人	_		

1. 申請資訊 請用大寫字母或打字填寫 タ				2. 通行費標籤訂單 請選擇類型和數目		
名				標準通行費標籤最常用,可 用於所有收費橋樑、在快車 道中獨自駕車和停車場。		
郵寄地址						
成市	州	郵遞區號		FasTrak Flex 通行費標籤用於 合夥搭車,在 I-580 和 I-680		
日間電話 ()	晚間	電話 ()		Contra Costa	在 I-580 和 I-680 快車道中駕車	
電子郵件地址				<i>免費。</i> <b>通行費標籤總數</b>		
3. <b>車輛資訊</b> 填寫經授權使用您					F+T-1/18844 \Z./~#p-P-0044	
必須填寫車牌照和註冊所在州名。 <b>車牌照</b>	· <i>悠可以</i> <b>州</b>	<i>將開始日期最多倒填 90</i> ── <b>── 品牌</b>	<i>大,但須文行</i> <b>──型號</b>	<i>「月效期円仕何與該具</i> <b>年份</b>	型期相關的 <i>进行費收割款。</i> <b>生效開始日期</b>	
-T-/17/M	711	PP//		1 123		
四果您選擇「信用卡」選項,選現金或支票付款方法:使用。 請在支票收款人一欄切以上地址。	用現金或 <b>[寫「BJ</b> 話給客戶 示,每管	成支票付款為您的賬戶的 ATA」。隨本表將付款 中服務中心,瞭解如何戶	支票郵寄至 用現金付款	首筆預付餘額 (標籤數目 x \$50 可退還押金 (標籤數目 x \$20 目前應付總額		
<b>信用卡付款方法:</b> 使用存标	當信用十	(自動為您的賬戶餘額)	充值。	首筆預付餘額		
我選擇信用卡付款方法表示,每 我授權 RATA 從我的信用卡賬戶			(標籤數目 x \$25)			
我授權 BATA 從我的信用卡賬戶收費。會向我的信用卡收取一個月平均用量費用。我瞭解我的充值額可能變化。由於充值額不斷變化,不鼓勵使用借記卡。每當我的預付通行費餘額低於 \$15.00 時,我授權 BATA 從我的信用卡收費。			,不鼓勵使	可退還押金 (三個以上標籤數	坟目 x \$20)	
選擇一項: Visa Maste	erCard	Discover Ameri	can Express	<b>目前應付總額</b>		
信用卡號碼		失药	文期(月份-年度)		7下収取應刊總研負用。	
				簽名(信用卡付	款必須簽名)	
5. 授權 我已經閱讀本表中的資訊和本時可協議》中所列的條款和條件。		f面的《許可協議和個 <i>》</i>	人資訊通知》	。我在下方的簽名表	長示,我同意本《申請和記	

## 《申請和許可協議》2015年7月1日生效

請認真閱讀以下《申請和許可協議》。您開設 FasTrak<sup>®</sup> 賬戶和使用 FasTrak<sup>®</sup> 通行費標籤或 FasTrak<sup>®</sup> Flex 通行費標籤,則表示您同意以下條款:

一般條款:與灣區通行費管理署(BATA)和金門大橋、高速公路和交通區管理部(下稱「交通區管理部」)(在本《申請與許可協議》中統稱為「機構」)達成的本《FasTrak®許可協議》(下稱「協議」)允許您使用 FasTrak®或 FasTrak® FasTrak®或 FasTrak®或 FasTrak®或 FasTrak® FasTrak®或 FasTrak® FasT

## 您同意:

- 支付向您的 FasTrak® 賬戶收取的所有通行費。
- 依照您的通行費資料包中提供的說明安裝和使用通行費標籤。
- 遵守所有與州政府擁有收費橋樑、金門大橋、灣區快車道和所有其他 FasTrak® 設施相關的法規條例、法令和政策,同時遵守公佈的有關所有 FasTrak® 收費設施的 原速。
- 在灣區快車道上行車之前,按照相關法規條例、法令和政策設置您的 FasTrak® Flex 通行費標籤上的自設定轉換。
- 及時查看您的對賬單,如果對收費有任何疑問,請通知 FasTrak® 客戶服務中心。30 天內未收到治詢通知的任何收費將被視為有效收費。

一旦獲得新資訊,立即報告任何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車輛、車牌號以及信用卡號和失效期(如適用)改動。(請參閱以下聯絡資訊。)但是,如果信用卡號與您的賬戶連接,FasTrak® 客戶服務中心將在嘗試在信用卡失效之前從 BATA 的信用卡處理承包商處獲得更新的失效期。如果嘗試失敗,會按照您在賬戶中所列的地址向您發出通知,要求您提供更新的失效期。您仍須支付向您的賬戶中的車輛收取的所有通行費,直至您向客戶服務中心發出車輛擁有權改動通知。

與 FasTrak® 条統的互用性:您的通行費標籤可用於在任何帶有 FasTrak® 標誌的收費設施付費,此類設施目前包括 SR-241、SR-133、SR-73、SR-91、I-15、I-10、I-110、SR-125、金門大橋、七座州政府擁有的收費橋樑和灣區快車道。如果您在任何 FasTrak® 收費設施駕駛配備通行費標籤的車輛,您的通行費標籤會被該收費設施的電子通行費收費設備讀取,並創建您的交易記錄。將按照該 FasTrak® 收費設施的規定、規章和程式向您的賬戶收取通行費。您有責任瞭解和遵守此類規定、規章和程式。如果您在FasTrak® 收費設施使用通行費標籤,您同意支付該 FasTrak® 收費設施收取的通行費,無論是由其中一個機構收費還是由任何其他 FasTrak® 收費設施收費。您同意機構因處理和收取通行費或罰款以及強制執行機構政策目的與此類 FasTrak® 收費設施及其代理機構運營者分享本《申請和許可協議》中包含的任何資訊。

在合格的停車設施使用通行費標籤:您的通行費標籤還可以用於在合格的停車設施支付停車費,條件是您沒有選擇退出停車計劃,並且您向自己的 FasTrak® 賬戶提供了合格的信用卡。

## 最低賬戶餘額、費用和收費

您同意按照本協議的規定保持預付通行費賬戶餘額。

- 如果您選擇信用卡付款方法,會為每一個通行費標籤收取首筆 \$25 預付餘額。此外,您授權 BATA 每當您的通行費賬戶餘額低於您的充值最低限額(最初為 \$15) 時向您的信用卡收取最低 \$25 或更高的每月平均使用額,為您的賬戶充值。
- 如果您選擇現金或支票付款方法,您同意為每個通行費標籤預付款 \$50。此外,您同意每當您的通行費賬戶餘額低於您的充值最低限額(最初為 \$30)時最低支付 \$40 現金或支票付款。您同意在您的賬戶達到零餘額之前向客戶服務中心支付該付款。
- 您同意充值額和充值最低限額均會根據您的每月平均使用額變化。
- 如果您選擇信用卡付款方法,除非您在註冊程式中選擇退出,您將自動參加使用您的通行費標籤在合格停車設施支付停車費計劃。低於或等於\$10的停車費將從您的預付餘額中支付。您授權BATA向您的信用卡收取超過\$10的停車費。如果您選擇現金或支票付款方法,您沒有資格使用您的通行費標籤支付停車費。您可以隨時選擇退出停車計劃,請與FasTrak®客戶服務中心聯絡(www.bayareafastrak.org),更新您的賬戶資訊。
- 您同意,如果您的銀行或金融機構退回您的支票,可向您的賬戶收取\$25的費用。
- 您同意,BATA可為提供額外對賬單收費。請查看我們的網站,瞭解現行收費額。
- 您同意放棄任何預付餘額或通行費標籤押金可能累積的所有利息或利潤(如有)。

未保持要求的餘額或未適當維持您的賬戶將導致交易被視為違規,可能依照法律收費、罰款和受到其他處罰。此外,未保持要求的餘額或未適當維持您的賬戶可能導致賬戶關閉,如果出現負賬戶餘額,可能導致對任何欠付餘額的討債行動。

## 通行費標籤:

- 除任何預付賬戶餘額外,您同意為授權您使用的每一個通行費標籤支付\$20押金。如果您完好地歸還通行費標籤,BATA將退回押金。向信用卡賬戶發放的頭三個通行費標籤不收取押金。如果您選擇信用卡付款方法,您同意 BATA 向每一個歸還的損壞通行費標籤從您的信用卡中收取相當於通行費標籤押金的數額。
- 如果因除濫用或不當使用之外的原因通行費標籤無法正常運作,可將標籤送回給 FasTrak® 客戶服務中心,我們將免費更換該通行費標籤。
- 如果通行費標籤遺失或被竊,請立即打電話給 FasTrak®客戶服務中心,電話號碼 (877) 229-8655。您仍須支付在通知客戶服務中心您的通行費標籤遺失或被竊之前向您的通行費標籤收取的所有通行費。此外,除非提供員警報告,否則會為每一個授權您使用的被竊通行費標籤向您收取 \$20。
- 如果您在零售店購買通行費標籤,您同意繳納\$20押金,您的購買價格餘額將用作通行費標籤註冊前的預付通行費。一旦用信用卡註冊,該\$20押金將用作您的預付通行費餘額。如果您沒有在首次使用後的七(7)個業務日內為您的通行費標籤註冊,或者您的預付通行費餘額變成負餘額,通行費標籤將無效/停用,您的標籤押金將被沒收。使用無效/停用的通行費標籤將導致交易被視為違規,可能依照法律收費、罰款和受到處罰。

**終止**:機構可能因任何原因隨時終止本協議。如果機構要求或您希望終止本協議,您必須將所有發放的通行費標籤退回給 FasTrak® 客戶服務中心。一旦終止協議,並且退回您的通行費標籤,您的通行費賬戶餘額和通行費標籤押金(如果提前支付)將用支票或信用卡在三十(30)天內退回給您,不支付利息,會扣除欠機構、灣區快車道設施或其他 FasTrak® 收費設施或停車設施的款項。終止協議後,您仍須支付根據本協議欠付的款項。如果您的通行費賬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欠付款項,您仍須支付所有此類欠款。如果未及時支付此類欠付款項,您可能需要按照相關法律支付額外的服務費、罰款或受到處罰,可能會因任何欠付餘額向您採取討債行動。

**改動:**機構保留隨時改動本協議條款和此類政策的權利,機構會在 FasTrak®網站 <u>www.bayareafastrak.org</u> 發出書面通知。在 FasTrak®網站刊載該通知三十(30)天後,您將被視為已經收到此類通知。您在該日期之後使用通行費標籤表示您同意所有此類改動。

**豁免和免责**:您在此豁免機構及其董事、專員、管理人員、僱員和代理人因使用發放給您的通行費標籤或其性能所致或以任何方式與此類使用或性能相關的所有已知或未知損失、損害或受傷責任。您同意機構及其董事、專員、管理人員、僱員和代理人均不會因此類損失、損害或受傷導致任何義務或責任。您從機構獲得的唯一和僅有的補償將是更換任何有缺陷的通行費標籤。您同意免除機構及其董事、專員、管理人員、僱員和代理人的責任、保護此等人士和不使此等人士受到損害,使之無需因使用發放給您的通行費標籤所致或與其使用相關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失、損害或受傷承擔任何責任。

不遵守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可能導致根據《加州車輛法典》第 40250 節及後續條款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將您的交易視為違規行為。如果發生違規,您會受到收費、罰款和其他處罰,未支付的違規費可能被轉送給討債機構,或導致機動車輛管理部(DMV)依照法律規定撤銷您的車輛註冊證。BATA 和交通區管理部保留將欠付違規費(包括收費和罰款)計入您的賬戶的權利。

個人資訊通知:機構對可識別個人身份資訊的處理方法刊載於網站 www.bayareafastrak.org 的隱私政策,與聯邦和州有關個人隱私權的法律一致。您向本項計劃披露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是自願性的。不提供要求的資訊可能導致您的註冊申請處理或提供更新賬戶資訊延遲。除非在我們的隱私權政策中說明,您提供的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以及作為使用電子通行費收費計劃副產品產生的任何資料不會向第三方提供。您保留檢查所有與您的賬戶相關的可識別個人身份資訊的權利。任何按照上述條款提出的獲取資訊的詢問或請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 FasTrak® 客戶服務中心,並須提供您的姓名、地址和賬號。

適用法律:本協議將依照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解釋。如果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此等無效不得影響其餘條款的有效性。

**通訊:**請將所有的詢問和通知送交至:

FasTrak® Customer Service Center P.O. Box 26926 San Francisco, CA 94126 電話: 1-877-BAY-TOLL (1-877-229-8

電話:1-877-BAY-TOLL (1-877-229-8655) (美國之外地區:1-415-486-8655)

傳真:1-415-956-1663 TDD/TTY:1-415-486-2492 網站:<u>www.bayareafastrak.org</u>